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 話：(02) 27723753 傳真：(02) 27731596
聯絡人：林靜如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366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轉發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1 月 4 日召開「研商大客
車安全門防竊盜裝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及大客
車安全門夜停鎖定裝置實務車籍登記原則乙案，均如
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全聯會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1 月 18 日路
監牌字第 105014108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25 日路監牌
字第 1050147851 號函辦理。

正 本：各會員公司
副 本：

理事長 **林坤輝**

正本

電子文異
補發紙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5年11月24日
文	第 677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崇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hunyu@thb.gov.tw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5014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11月4日研商「大客車安全門防竊盜裝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監理組交安科(含附件)

局長 陳 彥 伯

研商「大客車安全門防竊盜裝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總工程司福山

記錄：林崇宇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商結論：

- 一、關於現行使用中大客車安全門裝設夜停鎖定裝置納入檢驗之實務作業原則，本局 105 年 8 月 4 日路監牌字第 1050098170 號函陳報交通部，依交通部核復意見及為利周延妥適，爰召開本次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參考日本、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 ECE)法規及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相關允許裝設夜間鎖定裝置之規定，兼顧國內使用中遊覽車夜間須防盜鎖定功能之實務需求，共同討論實務可行之檢驗原則。
- 二、依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報告說明，因國內大客車實務上概多有夜間裝鎖防盜之需求，爰為符合實際需要，已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從安全審驗源頭強制要求大客車原則應裝設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夜停鎖定裝置，無裝設則需由車體廠切結其擬銷售之使用者無此需求，爰自上開日期起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其安全門僅允許有符合檢測基準規定之夜停鎖定裝置，該等車輛登檢領照後之定期檢驗，依其審驗合格裝置查驗之。另原切結無裝設需求之車輛，未來如擬裝設，則須裝設符合基準規定之夜停鎖定裝置，始得申請變更登記。
- 三、其餘有關現行使用之大客車，經本次與會公(工)會及相關單位依前揭二結論原則充分討論後，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所規定安全門應於車輛營運時可徒手不借助外力即可開啟之原則下，依本局前陳報交通部之建議，研訂檢驗實務查驗原則如次：
 - （一）可徒手由內外開啟。
 - （二）不得設置暗鎖。

(三)裝置明顯可目視不借外力即可開啟之夜停防盜明鎖裝置類如拉桿、掛勾或鐵槓等者，應黏貼明顯可目視瞭解之操作說明。

(四)拆除暗鎖裝置後得依上述(三)之規定辦理。

四、為利明確管理及依據檢驗，大客車安全門之夜停鎖定裝置，爾後均備註登記於車輛車籍檔內，105年8月8日後登檢領照之大客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夜停鎖定裝置者，車籍(車身式樣欄位)備註登記「夜停鎖定」，並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提供上開日以後核發之合格證號，俾利各監理機關清查並逐車確認轉檔；現行使用中大客車裝置符合前開結論三之門鎖裝置者，於車輛定期(臨時)檢驗時併予確認後車籍備註登記「夜停明鎖」；安全門未有裝置夜停鎖定裝置者，車籍備註登記「無夜停鎖」，上述備註登記不載印於行車執照。

五、未來車籍備註登記「無夜停鎖」之大客車，如擬新增裝設防盜裝置時，應裝設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夜停鎖定裝置，並檢具合法車體打造廠之施工證明文件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依前開基準規定檢驗合格，始得受理變更登記。

六、另有關已自94年實施之「大客車新申領牌照重要車身規格及車主自我檢查紀錄表」，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增訂第十一項安全門夜停鎖定裝置項目(如附件)，請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於打(製)造完成大客車交車辦理申請牌照檢驗時，應注意交付車主檢附自主檢查表辦理登檢領照作業。

七、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加強教育請駕駛人於車輛行駛前，落實安全門檢查，維護車輛營運緊急逃生之安全。

八、本次會議研商律定之檢驗原則，本局於發送會議記錄後另函送各監理機關依據辦理。另使用中大客車安全門夜停鎖定裝置現況情形所衍生原車體廠完成車輛審驗後打造是否有違反相關安審規定之事宜，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續處，如有須本局協助事宜，併請監理組配合協助。

柒、散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崇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hunyu@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50147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510T0011688_105D2053535-01.xlsx、10510T0011688_105D2053536-01.docx)

主旨：關於大客車安全門夜停鎖定裝置實務車籍登記原則乙案，請轉知所屬及代檢廠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11月18日路監牌字第1050141080號函(計達)辦理。
- 二、旨案除依前開函會議結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外，受理大客車檢驗時均應查核安全門夜停鎖裝置情形，並依下列原則登錄於公路監理系統之車籍(車身式樣欄位)，但不載印於行車執照：
 - (一)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切結無需夜停鎖者登記「無夜停鎖」，有夜停鎖者均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夜停鎖定裝置，車籍登記為「夜停鎖定」。
 - (二)使用中大客車(於定期或臨時檢驗時併予確認)：夜停鎖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夜停鎖定裝置者，車籍登記為「夜停鎖定」；裝設明顯可目視不借外力即可開啟之夜停防盜明鎖裝置，類如拉桿、掛勾或鐵槓等，並黏貼明顯可目視瞭解之操作說明者，車籍登記為「夜停明鎖」；未裝置夜停鎖者，車籍登記「無夜停鎖」。
- 三、檢附大客車安全門鎖定裝置查核確認紀錄表如附件1，請各所轉行所屬及代檢廠檢驗員檢驗時紀錄之，並每週完成車籍登記。另為利實務檢驗作業一致辦理，併請各所邀集轄區大型車代檢廠辦理實務作業說明及訓練。
- 四、另併檢送新修正之「大客車新申領牌照重要車身規格及車主自我檢查紀錄表」如附件2，本次增訂第11項安全門夜停鎖定裝置項目，請轉知所屬及辦理大客車登檢領照收繳，並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所載，於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身式樣欄位備註「夜停鎖定」或「無夜停鎖」。
- 五、此外，未來有關車籍登記「無夜停鎖」之大客車，如擬新增裝設夜停鎖定裝置或「夜停明鎖」變更為「夜停鎖定」，則應裝設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夜停鎖定裝置，並檢具合法車體打造廠之施工證明文件及統一發票，經依前開基準規定檢驗合格後備註登記「夜停鎖定」。

另車籍登記「夜停鎖定」或「夜停明鎖」，業者如無須夜停鎖定裝置，其拆除後得免證明文件，經檢驗合格變更為「無夜停鎖」。

正本： 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 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本局運輸管理中心、監理組交安科(均含附件)

____所(站、代檢廠)大客車安全門鎖定裝置檢驗查核確認紀錄表

項次	車號	檢驗日期	安全門夜間鎖定裝置 (以打"V"註記)		檢驗員 (簽章)	備注
			夜停明鎖	無夜停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大客車新申領牌照重要車身規格及車主自我檢查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號碼：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是否符合
一、緊急逃生口	1. 安全門數量：	
	2. 車頂逃生口數量：	
	3. 安全窗數量：	
	4. 各緊急出口清楚明確標示標識字體及標明操作方法。	
	5. 安全門設置有內外開啟時之警告裝置。	
	6. 車外緊急徒手操作開關無鎖頭裝置。	
二、乘客座椅	1. 核定座位數：	
	2. 實際座位數量：	
	3 駕駛座上方最前方乘客座椅有設置欄杆或保護板與擋風玻璃區隔，且距離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三、行李廂	1. 行李廂高度：	
	2. 有無設置邊窗及座椅或臥鋪。	
四、滅火器(汽車用)	數量：	
五、各式通道	1. 走道寬度： cm	
	2. 安全門通道寬度： cm	
	3. 安全門寬 x 高： cm	
	4. 安全門離地高度： cm	
六、車門	1. 車門數量：	
	2. 車門寬度： cm	
七、階梯	車門及安全門出入口各階梯是否符合規定。	
八、車窗擊破裝置	1. 數量：	
	2. 有依規定標示標識字體及操作說明。	
九、車重	1. 車輛空重：	
	2. 車輛總重：	
十、乘客室其他設備及頭頭	1. 頭燈： 組	
	2. 乘客室其他設備：	
十一、安全門夜停鎖定裝置	1. 具備有自動解除或訊號警示等夜停鎖定系統功能	
	2. 切結無需夜停鎖定系統功能裝置	

打造廠名稱：

車主名稱：

打造廠代表：

車主簽名：